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主旨

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本程序之制定係為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據。

貳、精神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金融商品價格(如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參、內容

第一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條：商品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二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經濟實質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選擇交易對象時，需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匯率及利率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是否適用避險會計條件及避險關係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第三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處：

- (一)財務風險管理小組：由財務處交易人員、部門經理、處長以及中心主管組成。財務處是財務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做參考；並接受中心主管的督導管理，且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

- (二)財務處依需要設置口頭確認與交割人員各乙名，由財務處權責主管指派。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前端帳務系統輸入並於交易合約到期時，依據成交單安排交割事宜。
- (三)財務處非交易人員負責部位餘額之勾稽與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二、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後端帳務處理及書面確認工作。

第四條：避險關係種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法令之用辭定義，茲區分避險關係種類如下：

- 一、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此種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可辨認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 二、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性暴險之避險，該變異性係(i)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ii)會影響損益。
- 三、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第五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30%，或業主權益之3%孰低者。
- 二、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總額度不得超過業主權益之70%。
- 三、匯率與利率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每筆交易損失達交易金額5%需呈報中心主管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損失達交易金額5%以上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即應依照相關辦法發佈重大訊息公告，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每週之公允價值評價損失總金額不得超越美金壹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 四、有價證券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

NO.:	9920-4914	VERSION:	G	PAGE:	3
------	-----------	----------	---	-------	---

成決策。

(一)具到期 90%(含)以上之保本型商品之評價損失若達美金參拾萬元，需呈報董事長。

(二)除上述保本型商品之外，每筆交易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經中心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惟每週之公允價值評價損失總金額(不含 90%以上保本商品)不得超越美金壹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五、遠期外匯交易總額度上限如下：

(一)以進口原物料匯率風險為經濟實質避險目的：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需進口量之外匯部位為上限。

(二)以出口貨款匯率風險為經濟實質避險目的：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收出口外匯部位為上限。

(三)以專案設備採購匯率風險為經濟實質避險交易之目的：以本公司未來一年之固定資產採購外匯部位為上限。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六條：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單位：美金(元)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總經理	壹仟萬元以上	貳仟萬元以上	參仟萬元以上
中心主管	壹仟萬元(含)	貳仟萬元(含)	參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伍佰萬元(含)	壹仟萬元(含)	壹仟伍佰萬元(含)
財務部經理	壹佰萬元(含)	貳佰萬元(含)	參佰萬元(含)

三、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累積淨部位總額達美金六仟萬元，需事後呈報董事長。

四、除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外，其他如金融性交易、選擇權交易以及組合式產品等產品，均需事先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五、授權額度得視需要告知往來銀行，要求配合本公司授權額度作相對之監督與管

理。授權額度如有變動時亦同。

第六條之一：除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依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其他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交易價格之決定與參考依據

交易人員於交易執行前皆須利用線上即時報價系統(如路透社等)確認價格是否合理。

第八條：交易之執行

一、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處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二、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三、執行流程：依(流程圖一)所列，嚴格遵行辦理。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章 會計處理方式

第十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法令處理，並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為記帳基礎。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二、銀行關係維護的考量：在信用風險為低水平之金融機構中，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三、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以透過銀行之OTC (Over-the-counter)市場為主。

四、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交易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之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上的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專業律師的核閱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對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八、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交易之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需有授權主管之口頭與書面(電子郵件亦可)之授權，始得進行交易。若只為授權主管口頭同意，最遲需於次一工作日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授權。
-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每筆交易完成後，交易人員最遲於次一工作日，填具成交單，並同時附上授權之書面或電子郵件紙本，經核准後交予書面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就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交易成交單，核對無誤後予用印，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銀行，另壹聯於會計處留存。
- 四、成交單之內容應具體記載包括但不限制於交易日期、對手、編號、幣別與金額、價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權限、停損點、整體交易限額與目前部位狀況，以及其他符合各產品特性之項目，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成交單。
- 五、書面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協助財務處非交易部門執行部位之勾稽。
- 六、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表單，依授權標準呈權責主管核閱。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呈報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級管理階層。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

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日期及定期評估報告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章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六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與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章 績效評估

第十八條：交易人員之績效評估應就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獲利或損失之計算及未來潛在風險之分析，並需每月提報中心主管。

第八章 內部稽核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章 罰則

第二十條：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罰則辦理。

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

NO.:	9920-4914	VERSION:	G	PAGE:	7
------	-----------	----------	---	-------	---

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伍、沿革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